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434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6年10月24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8-7593
黃珣雲 2728-7624

【提要】95年臺北市普通家庭平均每戶年消費支出94.5萬元，仍以房租及水費(25.2萬元)占26.68%為最高，飲食費(19.9萬元)占21.05%次之，教養與娛樂費(12.8萬元)、醫療保健費(10.8萬元)、運輸與通訊費(9.7萬元)，分別較94年增加2.49%、11.20%及降低1.32%，居家庭消費支出第三至五名，其最大宗消費分別為教育與研究費、健保就診消費、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；同期擁有汽車、機車之家庭占51.36%及61.49%；有汽車之家庭擁有固定停車位者占39.76%，較94年減少6.43個百分點。

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按年辦理之家庭收支概況調查，臺北市95年平均每戶家庭消費支出為94.53萬元，就其消費結構觀察，仍以房租及水費占26.68%為最高，飲食費占21.05%次之；其餘教養與娛樂費、醫療保健費、運輸與通訊費占消費支出比率分別為13.50%(與高雄市及臺灣省相當)、11.43%(較高雄市及臺灣省14~15%為低)及10.24%(較高雄市及臺灣省10~12%為低)，分居第三至五名。與94年消費支出相較，整體支出增加0.84%，其中又以醫療保健費支出增加11.20%最多。

在知識經濟時代，教育相關消費值得重視，依據調查顯示，95年家庭使用於教養與娛樂費12.8萬元，較94年消費金額提高2.49%，占整體消費支出比率成長0.22個百分點，各類教養與娛樂費中，以教育與研究費成長2.87個百分點最多，其餘如旅遊、娛樂消遣服務、書報雜誌文具所占比率皆呈降低情形。另現今高齡化的社會型態，使衛生保健支出亦隨之增加，95年臺北市家庭醫療保健費10.8萬元，較10年前增加83%，若與94年9.7萬元相較，金額增加11.20%，占整體消費支出比率成長1.07個百分點；各類保健和醫療支出中，以健保就診消費為最大宗，平均每戶支出4.9萬，住院診療與醫護服務花費2.6萬元次之，皆較94年支出增加10%左右。

另運輸通訊方面的花費平均每戶有9.7萬元，較94年之9.8萬元降低1.32%，占整體消費支出比率為10.24%，較94年降低0.23個百分點；其中以使用於維修、汽油、停車費等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最多，占運輸通訊支出42.50%，電話、郵費、網路租用等其他通訊費占30.14%次之，再其次則是搭乘交通設備之費用占17.22%，而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費占6.02%、汽機車保險費支出占4.12%；與94年比較，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及其他通訊費支出結構比分別增加了2.55及2.17個百分點，為增加較多的項目，另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費則下降了4.72個百分點。

近年來大眾運輸路網已日漸普及便利，市民家庭擁有車輛普及率亦趨於穩定。該調查顯示95年擁有汽車之家庭占51.36%，擁有機車之家庭占61.49%，與94年相較，汽車及機車之家庭普及率分別增加了0.15及4.49個百分點。又平均每一家庭擁有汽車0.55輛、機車0.89輛；而有汽車家庭中，備有固定停車位的占39.76%，其中17.99%擁有自有停車位，21.77%為租借用停車位，惟尚有60.24%的有汽車家庭無固定停車位。

*本週報自88.5.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市府介紹項下市政資訊之市政統計區。

臺北市家庭消費支出及設備概況

項 目		94 年	95 年	95 年與 94 年 比較增減% ①
平均每戶消費支出(元)		937,499	945,344	0.84
房租及水費(元)		262,339	252,258	-3.84
占整體消費支出(%)		27.98	26.68	(-1.30)
飲食費(元)		193,486	198,951	2.82
占整體消費支出(%)		20.64	21.05	(0.41)
教養與娛樂費(元)		124,488	127,593	2.49
占整體消費支出(%)		13.28	13.50	(0.22)
各類教養 與娛樂費 支出結構 比(%)	旅遊費用	32.23	(2) 32.07	(-0.16)
	娛樂消遣服務	10.68	9.49	(-1.19)
	書報雜誌文具	5.18	4.93	(-0.25)
	娛樂器材及附屬品	10.84	(3) 9.56	(-1.28)
教育與研究費		41.07	(1) 43.94	(2.87)
醫療保健費(元)		97,141	108,019	11.20
占整體消費支出(%)		10.36	11.43	(1.07)
各類醫療 保健費支 出結構比 (%)	醫療設備及器材	3.52	3.47	(-0.05)
	住院診療與醫護服務	24.07	(2) 23.77	(-0.30)
	醫療支出(含中西藥)	8.74	8.84	(0.10)
	人身災害醫療保險	18.08	(3) 18.30	(0.22)
	健保就診消費	45.59	(1) 45.62	(0.03)
運輸與通訊費(元)		98,114	96,815	-1.32
占整體消費支出(%)		10.47	10.24	(-0.23)
各類運輸 與通訊費 支出結構 比(%)	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	10.74	6.02	(-4.72)
	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 ②	39.95	(1) 42.50	(2.55)
	乘交通設備之費用	17.18	(3) 17.22	(0.04)
	其他通訊費 ③	27.97	(2) 30.14	(2.17)
	汽機車保險費支出	4.15	4.12	(-0.03)
其他(元) ④		161,931	161,708	-0.14
占整體消費支出(%)		17.27	17.11	(-0.16)
家庭擁有設 備普及率 (%)	汽車	51.21	51.36	(0.15)
	機車	57.00	61.49	(4.49)
	行動電話	89.90	91.73	(1.83)
	家用電腦	74.48	78.38	(3.90)
	網際網路	67.54	72.4	(4.86)
有汽車家庭 停車位情形 (%)	自有停車位	21.25	17.99	(-3.26)
	租借停車位	24.94	21.77	(-3.17)
	無停車位	53.81	60.24	(6.43)
每戶汽車輛數(輛)		0.545	0.550	(0.005)
每戶機車輛數(輛)		0.835	0.889	(0.054)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家庭收支概況調查。

附註：①本欄括號()內係增減值或增減百分點。

②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係指交通設備維修、使用汽油、停車等費用。

③其他通訊費係指電話費、郵費、網路租用等費用。

④含衣著及服飾用品、燃料及燈光、家具及家庭設備、家事管理及雜項消費等。